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 2023-078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项目中标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近日，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中铁四局集团有限公司组成的联合体收到安徽安通高速公路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发来的《中标通知书》，公司成为 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凉亭至月山）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LYTJ-01 标段（以下简称“项目”或“本项目”）的中标单位。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S22 天天高速安庆至潜山段（凉亭至月山）路基路面工程施工 LYTJ-01 标段

项目地点：安徽省安庆市

中标金额：874,213,939.43 元人民币

工期：36 个月

工程概况：项目起自怀宁县凉亭乡双岭村附近，接 G50 沪渝高速公路及在建天天高速公路无为至安庆段，向西南布设，跨合九高铁安庆联络线后折向南，经怀宁县茶岭镇，止于怀宁县石镜乡孙家坂附近，接规划天天高速公路安庆至潜山段（月山至潜山）起点，全长约 15.95 公里。其中 LYTJ-01 标起讫桩号 K0+000~K 12+500，路线长度 12.5Km，位于怀宁县凉亭乡、茶岭镇、月山镇，含凉亭枢纽、茶岭服务区、凉亭服务区等。

二、联合体成员及分工

公司负责项目路基工程、路面工程、桥涵工程等专业施工部分，根据联合体协议约定，公司工程量金额约为 349,685,575.77 元，约占公司 2022 年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5.38%。

三、风险提示

公司接到上述中标通知后，将按照招标文件要求办理合同签订事宜，合同具体内容还需协商确定，项目实施内容均以正式合同内容为准。公司将按照项目合同及相关约束性文件要求组织工程施工、交付，但在执行过程中，若受不可抗力因素影响，项目实际执行情况存在变动的可能性和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防范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815 证券简称：交建股份 公告编号：2023-079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星期三） 上午 10:00-11:00

会议召开地点：上海证券交易所上证路演中心（网址：https://roadshow.sseinfo.com/）

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或通过公司邮箱 ahjj@gourgen.com 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已于 2023 年 8 月 26 日发布公司 2023 年半年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 2023 年半年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 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 举行 2023 年半年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 2023 年半年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上证路演中心

（三）会议召开方式：上证路演中心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胡先宽；董事会秘书：曹振明；财务总监：施秀莹；独立董事：陈亮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 2023 年 09 月 27 日 上午 10:00-11: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 2023 年 09 月 20 日（星期三） 至 09 月 26 日（星期二）16:00 前登录上证路演中心网站首页，点击“提问预征集”栏目（https://roadshow.sseinfo.com/questionCollection.do），根据活动时间，选中本次活动或通过公司邮箱 ahjj@gourgen.com 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林玲

电话：0551-67116520

邮箱：ahjj@gourgen.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上证路演中心（https://roadshow.sseinfo.com/）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安徽省交通建设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557 证券简称：ST 起步 公告编号：2023-099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部分募集资金账户资金解除冻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资金解除冻结的基本情况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起步股份”）于近日查询银行账户，发现公司在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募集资金账户中计 160,000.00 元资金被解除冻结。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本次解除冻结金额（元）
起步股份	招商银行温州鹿城支行	577903979410708	160,000.00

二、其他情况说明

1、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被冻结情况如下：

开户银行	银行账号	账户性质	冻结金额/元
兴业银行金华永康支行	356080100100427785	募集资金专户	167,539.00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募集资金账户共冻结 167,539.00 元，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货币资金的 0.09%，上述冻结情况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

2、公司将持续关注募集资金冻结的进展，积极采取措施，并妥善处理该事项，争取尽早解除上述账户的冻结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依法采取措施保护公司的合法权益。

三、风险提示

1、公司将密切关注该事项进展以及公司募集资金账户的存放与使用情况，加强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的管理工作，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切实维护公司与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2、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http://www.sse.com.cn）以及《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公司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

3、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起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03 证券简称：得邦照明 公告编号：2023-032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产业基金备案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投资概述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8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与关联方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共同出资设立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产业基金”），基金规模为 15,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公司为该产业基金的有限合伙人，出资额为 14,850 万元，占 99%。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19 日、8 月 24 日披露的《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设立产业基金暨关联交易的补充公告》（公告编号：2023-031）。

二、投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上述产业基金已完成工商登记并取得营业执照，公司已缴付首期出资款 2,227.50 万元。2023 年 9 月 19 日，公司收到基金管理人的通知，上述产业基金已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和《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暂行办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备案手续，并取得《私募投资基金备案证明》，备案具体信息如下：

基金名称：得邦（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管理人名称：横店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备案日期：2023 年 9 月 18 日

备案编码：SAAK72

公司将密切关注产业基金的后续进展情况，并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横店集团得邦照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3020 证券简称：立方制药 公告编号：2023-071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进展暨完成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8 月 25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通过现金方式，以人民币 22,110.00 万元购买北京惠旭金泰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北京惠旭金通投资中心（有限合伙）、宫彤林、沈军、赵守田、欧阳汉霖合计持有的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九方制药”）51%股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收购安徽九方制药有限公司部分股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67）。

二、交易进展情况

九方制药已于近日完成了股东变更、高级管理人员及章程备案等工商登记手续，本次工商变更登记完成后，公司持有九方制药 51%的股权，九方制药将纳入公司合并报表范围。

九方制药变更后的股权结构如下：

股东名称	出资方式	出资额（万元）	认缴出资比例
立方制药	货币	2,295.00	51.00%
宫彤林	货币	771.75	17.15%
沈军	货币	661.50	14.70%
赵守田	货币	551.25	12.25%
欧阳汉霖	货币	220.50	4.90%
合计		4,500.00	100.00%

特此公告。

合肥立方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300666 证券简称：江丰电子 公告编号：2023-094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姚力军先生的通知，获悉姚力军先生办理了部分股份质押展期业务，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展期后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姚力军	是	1,800,000	3.17	0.68	否	否	2022-9-15	2024-9-13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融资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姚力军先生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展期前质押股份数量（股）	本次质押展期后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目前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姚力军	56,765,724	21.39	21,767,200	21,767,200	38.35	8.20	0	0.00	0	0.00

二、备查文件

1、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2、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宁波江丰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5228 证券简称：神通科技 公告编号：2023-089
债券代码：111016 债券简称：神通转债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全资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全资子公司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佛山神通”）于近日完成了变更法定代表人的工商登记手续，取得了由佛山市南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换发的《营业执照》，变更后具体工商信息如下：

公司名称：佛山神通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914406050585979386

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黄光炯

注册资本：伍佰万元人民币

成立日期：2012 年 12 月 17 日

经营期限：长期

住所：佛山市南海区狮山镇松岗松兴路 19 号

经营范围：汽车零部件、塑胶制品、家用电器的制造、加工，非金属制品模具设计、制造，有色金属材料的切割加工，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事项不会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管理的正常进行。

特此公告。

神通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653 证券简称：海思科 公告编号：2023-116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华泰联合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华泰联合证券”）《关于更换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的函》。华泰联合证券作为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的保荐人，原指定保荐代表人王正睿先生和郑明欣先生具体负责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持续督导期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结束。王正睿先生因工作变动，不能继续担任公司持续督导的保荐代表人。为保证持续督导工作的有序进行，华泰联合证券委派许超先生（简历见附件）自 2023 年 9 月 20 日起接替王正睿先生担任公司持续督导保荐代表人，继续履行对公司的持续督导工作。本次变更后，负责公司持续督导工作的保荐代表人为许超先生和郑明欣先生。

公司董事会对王正睿先生在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项目保荐发行及持续督导期间所做的工作表示衷心感谢！

特此公告。

海思科医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许超个人简历

许超先生：华泰联合证券投资银行部副总监，保荐代表人，曾负责或参与奥精医疗首发上市、艾迪药业首发上市、药明康德首发上市、奥赛康重组上市、爱尔眼科非公开发行、通化东宝非公开发行等项目。

证券代码：001301 证券简称：尚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63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1 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和第一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进度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4,427.24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3 年 1 月 12 日刊登在指定媒体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06）。

根据公司募集资金投入和资金使用安排，公司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金额为人民币 13,641.90 万元（含银行手续费）。在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期间，公司对资金进行了合理的安排与使用，没有影响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的正常进行。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将上述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人民币 13,641.90 万元全部归还并转入公司募集资金专用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 12 个月，并已将上述募集资金的归还情况通知了公司的保荐机构及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石家庄尚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3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六楼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董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电子邮件、OA 系统、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 9 名，实际出席会议董事 9 名。会议由董事长杜振新先生主持，公司监事、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与会董事逐项审议，会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254,000 元减少至 452,775,12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同意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为保证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董事会同意选举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宏女士（召集人）、蔡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回避了表决。

表决结果：8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7、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

公司独立董事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8、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经董事会审议，同意公司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下午 13:30 在公司办公楼会议室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9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决议。

2、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4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在公司办公楼五楼会议室以现场表决方式召开。本次监事会会议通知于 2023 年 9 月 12 日以公司 OA 系统、微信、电话等通讯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实际出席会议监事 3 名。本次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审议通过了如下议案：

1、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下议案：根据《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并由董事会授权管理层办理上述股份注销并减少注册资本的相关手续。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由 453,254,000 元减少至 452,775,129 元。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2、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的修订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3、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修订有利于公司规范运作和公司独立董事依法行使职权，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4、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制定有利于促使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稳定的良性关系，提升公司投资价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公司监事会同意制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5、审议通过《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同意以下议案：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结合公司的实际情况，选举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宏女士（召集人）、蔡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6、审议通过《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修订有利于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保障投资者的利益，符合《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同意对《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

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表决结果：3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备查文件：

1、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5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已按股权激励计划完成相关限制性股票授予工作，鉴于目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且股份回购完成之后 36 个月的期限即将届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的相关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公司拟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 478,871 股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根据《上市公司章程指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公司决定对《公司章程》中的部分条款进行修订，具体情况如下：

公司章程修订前条款内容	公司章程修订后条款内容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325.4 万元；	第一章 总则 1.6 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452,775,129 元；
第一章 总则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第一章 总则 1.12 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投资。但是，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1.13 公司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共产党组织、开展党的活动。公司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325.4 万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一节 股份发行 3.1.6 公司的股份总数为 452,775,129 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公司董事会不按照前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章 股份 第三节 股份转让 3.3.4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 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 6 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除外。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规定执行的，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公司董事会不按照本条第一款的规定执行的，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二节 股东大会的一般规定 （十六）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四节 股东大会的提案与通知 4.4.4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一）会议的时间、地点和会议期限；（二）提交会议审议的事项和提案；（三）以明显的文字说明：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并可以书面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公司的股东；（四）有权出席股东大会股东的股权登记日；（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4 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以其所代表的有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股东大会审议影响中小投资者利益的重大事项时，对中小投资者表决应当单独计票。单独计票结果应当及时公开披露。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三十六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设立的投资者保护机构可以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四章 股东和股东大会 第六节 股东大会的表决和决议 4.6.6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等事项；	第五章 董事会 第二节 董事会 （九）在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决定公司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事项；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3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六章 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6.11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6.12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第七章 监事会 第一节 监事 7.1.5 监事应当保证公司披露的信息真实、准确、完整，并对定期报告签署书面确认意见。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半年度财务会计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3 个月和前 9 个月结束之日起的 1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季度财务会计报告。	第八章 财务会计制度、利润分配和审计 第一节 财务会计制度 8.1.2 公司在每一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4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年度报告，在每一会计年度前 6 个月结束之日起 2 个月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送并披露中期报告。上述年度报告、中期报告按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的规定进行编制。

除上述条款外，《公司章程》中其他条款未发生变化。修改后的《公司章程》（2023 年 9 月修订）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信息披露媒体。本次修订《公司章程》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6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调整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保障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规范运作，充分发挥专门委员会在上市公司治理中的作用，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颁布并于 2023 年 9 月 4 日生效实施的《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上市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

根据上述规定，公司副总经理、董事卢秀莲女士已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书面辞职报告，辞去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辞职报告自董事会收到之日起生效。卢秀莲女士辞去审计委员会委员职务后，仍继续担任公司副总经理、董事职务。为保障审计委员会的正常运行，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以及《公司章程》等规定，公司董事会选举独立董事孙新生先生为审计委员会委员，与张宏女士（召集人）、蔡弘女士共同组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其他委员会委员组成不变。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7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修订公司部分治理制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辰欣药业”或“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修订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关于公司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的议案》、《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公司为进一步完善公司治理结构，改善董事会结构，强化对非独立董事、独立董事及管理层的管理和监督机制，保护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促进公司的规范运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拟对公司《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工作细则》、《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募集资金管理办法》予以修订，并制定《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工作细则》（2023 年 9 月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2023 年 9 月修订）、《投资者关系管理制度》（2023 年 9 月修订）。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8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9 月 19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同意注销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剩余全部股份 478,871 股。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由 453,254,000 元减少至 452,775,129 元。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一、回购审批情况

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2 日召开第三届第十五次董事会会议、第三届第十四次监事会会议和 2019 年 12 月 3 日召开的 2019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不低于人民币 8,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6,000 万元（含）回购公司股份用于股权激励，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20 元 / 股（含），该回购股份价格上限不高于董事会通过回购决议前 3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 150%；回购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 12 个月内。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19 年 1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49）以及公司于 2019 年 12 月 21 日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19-064）。

二、回购实施情况

2020 年 2 月 4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股份 1,812,788 股，首次回购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40%，成交的最高价为 16.60 元 / 股，成交的最低价为 16.01 元 / 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 29,909,361.28 元（不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2 月 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12）。

2020 年 10 月 22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实施完毕的议案》，本次回购期限自本董事会决议之日提前届满，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 5,553,871 股，占公司总股本（453,353,000 股）的比例为 1.23%，回购最高价格 16.96 元 / 股，回购最低价格 14.72 元 / 股，使用资金总额 9,001.06 万元（含印花税、佣金等交易费用），资金使用已达到回购股份方案规定的最低限额。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公告编号：2020-066）。

三、回购股份使用情况

2020 年 11 月 2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独立董事对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1 月 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0-068）。

2020 年 11 月 18 日，公司召开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2020 年 12 月 14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监事会对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15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93）。

2021 年 1 月 12 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公司完成了限制性股票登记手续，股权登记日为 2021 年 1 月 8 日。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对象人数为 180 人，授予价格 8.42 元 / 股，授予数量为 507.50 万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1 月 13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结果公告》（公告编号：2021-005）。

公司完成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股份登记后，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 478,871 股。

四、本次注销股份的原因及数量

1、根据公司《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规定：“预留权益的授予对象应当在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 12 个月内明确，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的，预留权益失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预留的限制性股票为 478,871 股，自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经 2020 年 11 月 18 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已超过 12 个月未明确激励对象，预留权益已经失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预留权益失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66）。

2、根据公司回购股份方案和相关法规的有关规定，回购股份拟用于股权激励，公司在三年期限届满前未将回购账户剩余股份用于股权激励，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公司拟将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的 478,871 股股份依法予以注销，并相应减少公司注册资本。

五、回购股份注销后股本变动情况

本次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将从 453,254,000 股减少至 452,775,129 股，公司股本结构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注销股数（股）	本次变更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无限售条件股份	451,284,129	99.57	0	451,284,129	99.67
有限售条件股份	1,969,871	0.43	-478,871	1,491,000	0.33
股份总数	453,254,000	100	-478,871	452,775,129	100

注：以上股本结构变动的最终情况以本次注销回购股份事项完成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股本结构表为准。

五、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注销回购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事项，不会对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本次回购股份注销后，公司股权分布仍具备上市条件，不会改变公司的上市公司地位。

七、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符合《公司法》、《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7 号——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及《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审议程序合法合规，不会对公司的未来发展和持续经营等产生重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因此，我们同意本次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事项，并同意将该事项形成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19 日

证券代码：603367 证券简称：辰欣药业 公告编号：2023-059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3 年 10 月 17 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的日期时间：2023 年 10 月 17 日 13 点 30 分

召开地点：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一园区办公楼六楼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 2023 年 10 月 17 日

至 2023 年 10 月 17 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 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 —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 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
3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
4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

1、各议案已披露的时间和披露媒体

本次会议相关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2、特别决议议案：议案 1、议案 2

3、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的议案：议案 1、议案 2、议案 3、议案 4

4、涉及关联股东回避表决的议案：无

应回避表决的关联股东名称：无

5、涉及优先股股东参与表决的议案：不适用

三、股东大会投票注意事项

（一）本公司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的，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首次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进行投票的，投资者需要完成股东身份认证。具体操作请见互联网投票平台网站说明。

（二）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可行使的表决权数量是其名下全部股东账户所持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数量总和。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本所网络投票系统参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可以通过其任一股东账户参加。投票后，视为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均已分别投出同一意见的表决票。

持有多个股东账户的股东，通过多个股东账户重复进行表决的，其全部股东账户下的相同类别普通股和相同品种优先股的表决意见，分别以各类别和品种股票的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三）同一表决权通过现场、本所网络投票平台或其他方式重复进行表决的，以第一次投票结果为准。

（四）股东对所有议案均表决完毕才能提交。

四、会议出席对象

（一）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股东有权出席股东大会（具体情况详见下表），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代理人不必是公司股东。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 股	603367	辰欣药业	2023/10/12

（二）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三）公司聘请的律师。

（四）其他人员

五、会议登记方法

为保证本次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表需提前登记确认，具体事项如下：

1、登记方式：

（1）法人股东：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有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法人股东股票账户卡、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具有法定代表人资格的有效证明办理登记手续；由其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的，应持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自然人股东亲自出席会议的，应持有本人身份证、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还应持有代理人身份证、自然人股东出具的授权委托书（详见附件 1）、委托人股票账户卡办理登记手续。

2、登记时间：2023 年 10 月 16 日上午：9:00-11:00；下午：14:00-16:30

3、登记地点：公司证券部办公室（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办公室）

4、异地股东可采用信函的方式进行登记（需提供有关证件复印件），信函以（2023 年 10 月 16 日下午 16:30 前送达至公司）登记时间内以公司收到为准，并请在信函上注明联系电话，附“股东大会”字样。

六、其他事项

1、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携带相关有效证件原件、复印件各一份。

2、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会期预计半天，出席会议者交通及食宿费用自理。

3、请出席会议者于 2023 年 10 月 17 日 13:00 前到达会议召开地点报到。

4、网络投票系统异常情况的处理方式：网络投票期间，如网络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本次股东大会的进程按照当日通知。

5、公司联系人及联系方式

会议联系人：孙 伟

联系地址：山东省济宁市高新区同济路 16 号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电话：0537-2989906

特此公告。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9 月 20 日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报备文件

提议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董事会决议

附件 1：授权委托书

授权委托书

辰欣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或本人）出席 2023 年 10 月 17 日召开的贵公司 2023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表决权。

委托人持普通股数：

委托人持优先股数：

委托人股东帐户号：

序号	非累积投票议案名称	同意	反对	弃权
1	关于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剩余股份并减少注册资本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3	关于公司修订《独立董事工作制度》部分条款的议案			
4	关于公司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部分条款的议案			

委托人签名（盖章）： 受托人签名：

委托人身份证号： 受托人身份证号：

委托日期： 年 月 日

备注：

委托人应当在委托书中“同意”、“反对”或“弃权”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对于委托人在本授权委托书中未作具体指示的，受托人有权按自己的意愿进行表决。